

比特幣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規範之可能性

王芊茵、莊亞婷

近年來，網路的發展方興未艾，相關爭議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焦點之一便是比特幣 (Bitcoin) 的誕生及其對法律、金融等體系之衝擊。去 (2013) 年 9 月，德國成為第一個承認比特幣為合法記帳單位的國家¹；而在同年 12 月，中國大陸卻宣布封殺比特幣，致使許多中國大陸人民投資受挫²。觀察近幾年比特幣的發展，可以發現比特幣漸漸發展成一種投資標的 (如亞洲首富李嘉誠在 2013 年 12 月即宣布投資比特幣支付公司³)，也因此有不肖分子開始利用比特幣詐騙及洗錢，其中更不乏跨國案件，卻因為對於比特幣法律定性的歧異，使其管制陷入灰色地帶。

由這些現象推測，相關爭議在未來仍待進一步解決；因此，本文首先擬從比特幣本質出發，輔以學者見解分析其法律定性；次再討論各國現行規範及其受規範之必要性；最後則探討比特幣列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體制下管制之可能性及形式。

比特幣簡介

比特幣為一種藉由使用者的電腦運算而出的單位元的支付工具，背後的原理是藉由使用者將自己電腦裡的硬碟空間貢獻出來，在下載特殊的電腦運算軟體後，以所有使用者的電腦作為基地運算而出單位元，即為比特幣⁴，而比特幣的系統會提供硬碟提供者一定數量的比特幣作為獎勵，使用者就能因此獲得初始的比特幣儲存在雲端的某一個地址名下裡，這種比特幣的運算過程被使用者稱作「挖礦」。但隨著越來越多人加入挖礦，運算的過程跟基數也會越來越複雜跟龐大，因此新的比特幣產生的難度會逐漸增加，導致新的比特幣產量會逐漸地減少，再加上比特幣的原始設定即以每四年減半的方式產出，最終會無限趨近於 2100 萬單位元，使其貨幣供給量固定，因此在供給越來越困難跟稀少的情形下，比特幣越來越受到投資者的重視。

¹ 德國認可比特幣合法地位，福布斯中文網，2013 年 8 月 20 日，網址：

<http://www.forbeschina.com/review/201308/0027781.s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 月 21 日)。

² 中國人民銀行等五部委發布《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2013 年 12 月 5 日，網址：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5153156832222251/20131205153156832222251_.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 月 21 日)。

³ 李仲維，投資比特幣，李嘉誠參一腳，經濟日報，2014 年 1 月 5 日，網址：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3/8404205.s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 月 21 日)。

⁴ Andrew Byrne & Will Hallatt, *Bitcoin or Bitcon*, 18 NO. 8 CYBERSPACE LAW. 13, 13 (2013).

比特幣的交易方式相當簡單，由於比特幣是儲存在一個雲端位址裡面，因此，它可以藉由簡單的給予跟接受對方的地址後，再將這些資料輸入比特幣軟體，在跑完整個程式後，即會匿名移轉。由於比特幣使用上的方便性，近年來比特幣的使用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為比特幣的發行、移轉跟使用都是以 P to P 的方式呈現，且比特幣的移轉不用透過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即可直接在個人間完成，因此這種在私人間交易的特性令許多學者及各國央行將比特幣定義為一種私人貨幣，然亦有金融機構持不同見解⁵。再者，由於比特幣並非由政府所發行，在背後不具有政府支持的情形下，比特幣本身的價值非由任何一國政府或是機構的力量所決定，相反的，它的價值取決於有多少人使用比特幣作為交易的工具，越多人使用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則比特幣的價值就會越來越高。

比特幣的定性：貨品？

關於比特幣之定性，有學者以不具「有體性」而否認其作為貨品之地位，蓋其認為狹義之貨品應只限於有體物，且比特幣之虛擬性不能如一般有體貨品在「不透過買賣或者抵押的情況」下作一般使用⁶。

惟貨品是否以「有體性」為要件實具有疑義。舉例而言，WTO 案例法之發展，在加拿大再生能源計畫案 (Canada – Renewable Energy) 中，被告歐盟主張電力具備「無形 (intangible)」、「不可儲存」及「生產時將同時被消費」之特性，而不落入 SCM 協定第 1.1 (a) (1) (iii) 條下「收購商品」之範疇；然小組認為所謂的「收購商品」不以「實際占有 (physical possession)」為要件，即使「取得所有權」也是一種占有形式，故可將「收購電力」視為「收購商品」⁷，而上訴機構亦未推翻小組對此之認定⁸。因此，既然「收購電力」屬於「收購商品」的型態之一，且落入「專門規範貨品 (附件 1A)」之 SCM 協定規範下，學者強調貨品 (或商品) 需具有體性之見解，似與案例法發展有所扞格。

再者，今 (2014) 年初芬蘭央行監管主管海基寧亦表示：「比特幣不符合官方貨幣的法律定義，也不是支付工具，因為法律規定支付工具必須有負責發行機構，目前看來比特幣比較像是一種商品 (commodity)⁹。」不過未見其對「商品」定義作具體之闡述。因此，在這樣的兩難下，比特幣能否納入貨品之定義，甚至

⁵ 楊宛盼，芬蘭央行：比特幣不是貨幣是商品，經濟日報，2014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udn.com/NEWS/WORLD/WOR2/8438989.s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 月 21 日)。

⁶ Reuben Grinberg, *Bitcoin: An Innovative Alternative Digital Currency*, 4 HASTINGS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6(2012).

⁷ 黃致豪，簡析加拿大再生能源案—以 SCM 協定第 1.1 條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42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42/2.pdf>。(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 月 23 日)。

⁸ 趙思博，簡析加拿大再生能源收購計畫案之上訴機構報告—以 SCM 協定第 1.1 條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48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48/2.pdf>。(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 月 23 日)。

⁹ *Supra* note 5.

進而受到「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所規範，仍是一大爭論。

另外，再從無體的智慧財產權觀之，所謂的智慧財產權是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之創作成果與相關勞動成果」的保護，以及對於「產品正當競爭秩序」的保障¹⁰，可知智慧財產權通常是透過法律所創設，然觀察目前受國際公約規範的智慧財產權（如 TRIPs、IPIC 中所保護之權利）或者各國法律，亦無較類似的分類，故難認其可做為智慧財產權而存在，並受到國際條約及內國法拘束。

比特幣的定性：貨幣？

由於在經濟學上，所謂的貨幣其實種類多樣，故以下將限縮在比特幣是否可作為法定貨幣及信用貨幣為分析。觀察目前多數國家對於法定貨幣之規範及發行，多與我國相符，故參考我國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中華民國貨幣，由中央銀行發行。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中央銀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為例，欲作為一法定貨幣必須有法律明文其法償地位，且需由央行發行。

然而，從比特幣近年的相關爭論可發現，其共同癥結點在於比特幣本身並不具政府黃金擔保其價值，亦不具中央發行機構，可在幣值暴跌時發揮調節市場功能。因此，在比特幣不具法償地位的情況下，欲將其視為法定貨幣似難以成真。

再者，有學者將貨幣做廣義解釋，將信用貨幣如票據、證券等視為貨幣之一種，並將信用貨幣的型態做廣泛延伸，使比特幣納入信用貨幣的範疇。此外，美國法院亦曾做出一解釋，將任何可投資標的皆視為可受聯邦證券法規範，故比特幣即可在此定義下受該法拘束。惟學者及美國法院之論述引發多方論戰，而有待兩方做更進一步之闡釋或者立法明文¹¹。因此，比特幣是否可作為信用貨幣仍是未定。

目前在多數學者見解下，比特幣常因其數位型態而被視為一虛擬貨幣¹²，但即使如此，現今除了少數國家，各國對於虛擬貨幣的規範仍乏善可陳，更遑論是否承認比特幣以虛擬貨幣的身分受到相關法規拘束。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3 年 3 月美國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系統 (FinCEN) 發行了《虛擬貨幣個人管理條例》，並將比特幣納入此法規拘束範圍中¹³。

綜上所述，比特幣應難認能落入法定貨幣之範圍，即便將貨幣做廣義解釋而

¹⁰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 5，2012 年。

¹¹ *Supra* note 6.

¹² *Supra* note 4.

¹³ J. Dax Hansen, Carla L. Reyes & Joseph P. Cutler, *New FinCEN Guidance Changes Regulatory Landscape for Virtual Currencies and Some Prepaid Programs*, CYBERSPACE LAWYER, 1 (2013).

納入證券範疇，亦存有爭議。此外，即使現今通說傾向將其作為虛擬貨幣解釋，然各國規範完整度及對於虛擬貨幣的明確定義，仍無法有效對其定性，並進一步管制比特幣之交易。

比特幣受 IMF 規範之可能？

若將比特幣定性為一種虛擬貨幣，則其可能所受的規範為何？國際上主要規範貨幣的組織為國際貨幣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因此，本文進一步的討論比特幣受 IMF 規範之可能性。

首先，應瞭解目前 IMF 的運作情形及規範方法，IMF 成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布列敦森林會議，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穩定貨幣的價值，避免各國政府為了拯救國內經濟，而競逐於貨幣的貶值，以期能使國際上的金融貨幣維持一定秩序。IMF 規範的對象為 IMF 的會員 (國家) 及附著於其上的貨幣政策，換言之，IMF 並不直接制定與貨幣相關的政策及規範，而是透過拘束貨幣發行機構的發行量，以及在緊急的時候提供救援給發行機構來穩定國際上的貨幣秩序¹⁴。

然比特幣的特點在於其非由任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亦不受任何中央機構的控制，且為一個私人對私人間的支付工具，因此，IMF 無法藉由干預會員國的政策，調節介比特幣的穩定性¹⁵，而僅能交由市場決定。由於比特幣可以作為國際間的支付工具，許多使用者用比特幣作為跨國交易的支付工具，一旦比特幣的穩定性發生問題，可能造成國際上貨幣秩序的不穩定，因此，如何藉由國際規範的解釋將比特幣納入國際規範之下，是本文接下來欲探討的問題。

將比特幣納入 IMF 的可能方法

針對如何將比特幣納入 IMF 規範之下，學者提出了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¹⁶可以擴張解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第 4 條第 5 項第 a 款中所提及的 (IMF Article IV, Section 5(a)¹⁷) 的獨立貨幣 (separate currencies) 概念與第 31 條第 2 項第 g 款¹⁸，將兩個條文一併進行解釋時，可知 IMF 禁止國家藉由任何的投機手法來使

¹⁴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¹⁵ IMF 職權中有部分在於監督各會員國的貨幣政策，並在必要時提出警告。

¹⁶ Nicholas A. Plassaras, *Regulating Digital Currencies: Bringing Bitcoin within the Reach of the IMF*, 14 CHI. J. INT'L L. 377, 402-403 (2013).

¹⁷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 IV, Section 5(a): "Action by a member with respect to its currency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apply to the separate currencies of all territori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ember has accepted thi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XXXI, Section 2(g) unless the member declares that its action relates either to metropolitan currency alone, or only to one or more specified separate currencies, or to metropolitan currency and one or more specified separate currencies."

¹⁸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 XXXI, Section 2(g): "By their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ll government accepted it both on their own behalf and in respect of all their colonies, overseas territories, all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protection, suzerainty, or authority, and all territori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y exercise a mandate."

貨幣貶值，如雖不貶值本國的貨幣，卻令其殖民地或控制地區的貨幣貶值進而變相的擁有與貶值本國貨幣相同的效果¹⁹。若將比特幣視為一種虛擬貨幣，則 IMF 可以藉由將比特幣定義為第 5 條的獨立貨幣²⁰，將比特幣視為會員國國內的一種虛擬貨幣，進而要求會員國在繳納額度時，必須繳納一定數量比特幣給 IMF，則 IMF 即有比特幣的存款作為儲備，一旦比特幣發生不穩定的情形，IMF 即有介入的空間跟手段。藉由擴張解釋條款的方式，可以將比特幣間接地納入 IMF 的規範範圍中，此方法需擴張第 5 條的解釋，須 IMF 會員的經由多數決同意始可。又比特幣可藉此方法納入規範，則若將來有其他的虛擬貨幣發生相同的情形，亦可藉此法處理之。

亦有提出以一種賦予比特幣類似會員的方式，使其獨立成為一個主體，進而納入 IMF 的範圍²¹，IMF 第 2 條規範 IMF 的會員資格²²：「其他國家均可以按基金組織理事會規定的時間和條件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這些條件（其中包括認繳的條件）所依據的原則應與適用於現有成員國的原則相一致。」，可以看出第二條將會員得資格限縮在國家，然，學者建議可以藉由修改 IMF 條文的方式，另外創設類會員的資格給比特幣此類虛擬貨幣，而此種類會員的權利義務不必與國家會員完全的相似（如：借貸、限制交易對象等），而僅是 IMF 承認虛擬貨幣為其管轄範圍內的正式貨幣的一種方式²³。

結論

比特幣引起眾多討論，對於比特幣的定性，學者與各國的央行間也有不同的見解，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未來勢必有更多虛擬貨幣可能出現，因此如何合理的規範虛擬貨幣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定性虛擬貨幣的性質並適用法規。如本文所討論的，若從國際貨幣組織的角度切入，有學者認為不妨從國家的角度間接規範比特幣；亦有論者認為應直接賦予虛擬貨幣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一個的類會員資格，進而承認比特幣的合法地位，其本質都是希望能夠透過比特幣的進而替虛擬貨幣建立一個可能的法規範適用空間。

本文認為，在此兩種說法間，第一種透過會員國間接地將虛擬貨幣納入規範是較合適的做法。原因在於，如先前所提到的，比特幣並沒有中央發行機構，直接賦予其類會員的資格仍具高難度，譬如應由誰負責管控、誰負責與 IMF 溝通協調仍是無解的問題。再者即使克服比特幣現存的問題，未來的虛擬貨幣是否能

¹⁹ *Supra* note 14, at 403.

²⁰ *Id.*

²¹ *Id.*

²²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 II, Section 2: “Membership shall be open to other countries at such times and accordance with such term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These terms, including the terms for prescriptions, shall be based on principles consistent with those applied to other countries that already members.”

²³ *Supra* note 18.

一體適用，則是另一個難關。故若能藉由會員國間接地將虛擬貨幣納入規範，則將有更大的彈性及適用範圍，亦不會大幅變動現行的會員資格要件，因此，本文認為藉由 IMF 既有會員國間接將比特幣納入規範，會是一個較為合適方式。

